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3樓3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內可供瀏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開始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已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以5,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的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40,000股已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的 已拆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已拆細股份(以5,000股綠色新股票形式 已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已拆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及 綠色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買賣以40,000股已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的

已拆細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已拆細股份(以黃色

現有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已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已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本通函內所述建議將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八(8)股已拆細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
符恩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陶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焯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24樓
24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鄭煜健先生
王青雲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已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提呈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八(8)股已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拆細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3,84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且並無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ii)聯交所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預期的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

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黃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換領綠色已拆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後，如欲將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方獲接納。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充分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後隨時換領為已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但不可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費用由股東支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已拆細股份。

預期除現有的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的碎股，並因此將不會就碎股的買賣配對作出碎股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觀察到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自此，本公司一直不時監察其股權架構。董事會注意到，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股價大幅上升，並將之視為窒礙近月股份交易流通量的重要因素。董事會認為，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拓闊其股東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已考慮達致此目標的舉措。

經仔細研究並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期間新近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現行成交價、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及交易模式進行比較後，董事會觀察到每股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最佳範圍，並發現較低每股股份價格可有效促進交易流通量，而此可能代表公眾更好地參與股份買賣。由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較可資比較者為高，因此可能窒礙股份交易流通量。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下調整。因此，經考慮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下調每股已拆細股份價格的影響及投資者交易情緒動力後，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股份拆細為更合適有效的方法，而非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原因為其相信，當公眾作出投資決定時，彼等一般將首先考慮(當中包括)每股股份價格，而非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故此，股份拆細導致的股價調整將為公眾帶來更大動力考慮投資於股份。此外，所導致的每股已拆細股份的交易價調整將減少投資者所須的最低成本，因此，預期將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000.00港元，而已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125.00港元，猶如股份拆細已發生，僅供參考之用。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估計約為120,000港元)，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實的集資計劃。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份拆細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3樓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隨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任何一方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

董事會函件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3樓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實行與股份拆細有關之任何及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永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文之中文譯本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